

编号：MMYSJC2025-DBJC-01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信宜市白龙河（合水镇区段）治理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茂名市粤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信宜市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茂名市粤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信宜市白龙河(合水镇区段)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道总长度为 5.09km，新建堤防长度 3.31km，河道清淤长度 2.74km，新建防汛道路 1.864km，新建管涵 12 座；配套建设河道界桩 26 个，2 个小型水文一体化自动监测站。规划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IV 等。

二、检测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本协议的质量检测，包含本工程按规定所需开展的监理平行检测和业主对比检测。

(二) 检测内容：由监理单位按相应规定编制，并经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批复同意的本工程检测方案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水泥、粉煤灰、填筑料、砂石骨料、块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混凝土试件、砂浆试件、钢筋焊接接头、砼预制构件等；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土方填筑压实度、砌石、混凝土结构、地基、基桩、金属结构等。

(三) 检测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 号）和水利工程相关的质量检测规范规定等。

(四) 检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工程建设期内，检测工作要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实施。

三、检测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有关检测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检测要求，科学、公正、准确地开展检测工作及完善过程资料。

(二) 乙方须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对检测对象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有明确结论且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三) 乙方在实施检测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合同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四、合同价款及服务计费标准

(一) 本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94800.00 元)。

(二) 检测费结算按检测项目的单价及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检测项目单价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中的指导价为基价下浮 20%执行；若无相关指导价的检测项目，由业主单位会同监理单位、检测承担单位参照市场价共同商定，此部分确定的检测单价不再下浮。

检测费结算价=完成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单价，总检测费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并最终经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三) 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按甲乙双方确认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预付款，即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元整（¥9480.00 元）。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 2 次扣回，每次扣回合同暂定价的 5%。

(二) 当检测进度及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在按（一）条款扣除预付款后，按本期应支付款的 90%支付给乙方。

(三)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以甲乙双方确认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结算最终检测费，甲方按最终检测费的 97%向乙方支付检测费，即：本次支付检测费=检测费最终结算款×0.97-已支付的检测费。

检测费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金额结算支付；检测费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实际检测费结算总价进行结算支付。

(四) 在本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检测费，即检测费最终结算款的 3%。

注：1、每次申请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该阶段所完成的检测过程及成果等支撑材料。2、由于本工程属于财政性投资项目，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履约。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交乙方配合编制检测方案。
- 2.对工程检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拥有原始数据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 3.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平行抽样送检及现场见证跟踪抽检。
- 4.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5.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检测的，应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应当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7.甲方授权 刘向军（13600395138） 为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应配合监理单位编制完成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
- 2.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
- 3.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4.开展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制度。
- 5.对特殊项目或能力以外的项目检测，乙方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分包。

6.对在开展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复检;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对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9.乙方授权程淑敏(18306680413)为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付款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无合同正文。)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传 真：0668-88261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帐 号：663960178400

纳税人识别号：124409830585446845

乙方：茂名市粤水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668-2270360

传 真：0668-22703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河东支行

帐 号：44001690603053000090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市水务局
一楼）

